陕西延安中学0.4kV配电改造工程

合

同

书

甲方：陕西延安中学

乙方： 陕西善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肆万元整 （￥2540000.00）。

（二）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工程量清单详见投标文件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计人民币：壹佰零壹万陆仟元整(¥1016000.00)。

2. 乙方完成项目相应施工进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计人民币壹佰零壹万陆仟元整(¥1016000.00)。

3. 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计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元整(¥254000.00)。

4. 工程审计结算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计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元整(¥254000.00)。（最终结算款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在付款前必须开具 9%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四、工期：30 天。

五、质量目标：合格。

六、实施区域：陕西延安中学

七、质保措施

乙方应根据招标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部责任，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八、违约责任：

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进行追究。

九、验收：验收须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陕西延安中学 （盖章）	陕西善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二庄科药材公司 7 单元 302 室
邮编：716000	邮编：716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马飞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1348828314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安南门坡支行
帐号：	帐号：103668442928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